合同审批表-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智慧教学环境设备采购合同

耿静　2026-04-09 11:06

(3)　！3.2更正后-江苏..(667KB)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5MB)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33KB)

表单　流程

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编号：ZTBGLBGS-2026-039　　日期：2026-04-09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智慧教学环境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6月30日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2026年桥林校区一期将对115间教室、机房及实训室进行智慧化建设，主要包括多媒体显示、直录播、中控、拾扩声、电子班牌等教学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等。	标的额 (元)	3854070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校长办公会纪要.pdf (1.3M) 党委常委会纪要.pdf (1.2M)			
经办方式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耿静 经办人： 负责人：朱伟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古明月　已审核，相关条款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罗殷 2026-04-13 08:30			
会签部门意见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秦琼 审核人：秦琼　对质保、验收、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等条款进行了细化、补充，详见附件标黄处，请进一步完善后提交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2026-04-13 16:15 同意 2026-04-17 13:06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智慧教学环境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智慧教学环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

（备注：以下产品明细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显示大屏	TCL/98T6L	块	60	¥8,500.00	¥510,000.00	（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书写绿板	蓝贝思特/ /	套	28	¥1,500.00	¥42,000.00	
书写白板	蓝贝思特/ /	套	24	¥1,600.00	¥38,400.00	
一体化升降绿板A	蓝贝思特/ /	套	15	¥2,800.00	¥42,000.00	
一体化升降绿板B	蓝贝思特/ /	套	7	¥2,500.00	¥17,500.00	
120寸画框幕	丽虹/Mk120	套	15	¥1,000.00	¥15,000.00	
150寸画框幕	丽虹/Mk150	套	7	¥1,200.00	¥8,400.00	
液晶激光短焦投影机	Boxlight/RK5836	套	22	¥16,800.00	¥369,600.00	
辅助显示屏	长虹/65K850	台	38	¥2,300.00	¥87,400.00	
电子班牌	和春/HCBP-0156LS1	台	105	¥3,500.00	¥367,500.00	
电子时钟	海比/TM100	台	105	¥600.00	¥63,000.00	
授课主机	长城/M704	套	50	¥3,220.00	¥161,000.00	
触控显示器	和春/HCAOC-E2700	套	50	¥5,590.00	¥279,500.00	
音频处理器A	戴阳/C30A	台	98	¥2,960.00	¥290,080.00	
音频处理器B	戴阳/C30B	台	7	¥2,960.00	¥20,720.00	
指向性麦克风（含吊杆）	戴阳/PT-9627D	支	50	¥500.00	¥25,000.00	
一拖一无线麦克风	戴阳/PT-9629L	套	81	¥1,100.00	¥89,100.00	
一拖一无线麦带鹅颈麦	戴阳/PT-9629E	套	24	¥1,100.00	¥26,400.00	
全向拾音器	技湛/CM410	支	31	¥400.00	¥12,400.00	
音箱	海比/SW100	只	224	¥300.00	¥67,200.00	

中控主机（核心产品）	海比/HB-P2000POR	台	74	¥2,500.00	¥185,000.00	
控制面板	海比/HB-C1000	台	74	¥1,250.00	¥92,500.00	
智能电源管理器	华翼/MS830B	台	74	¥700.00	¥51,800.00	
录播主机	海比/HB-R9001	台/套	74	¥6,680.00	¥494,320.00	
教师摄像机	海比/HB-LZC5	套	74	¥1,200.00	¥88,800.00	
学生摄像机	海比/HB-SZC5	台	72	¥1,200.00	¥86,400.00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3366(D)WDV3	台	106	¥350.00	¥37,100.00	
设备机柜	三创正腾/10U	套	31	¥450.00	¥13,950.00	
多媒体讲台	蓝贝思特/LB06A	套	50	¥1,800.00	¥90,000.00	
双面电子时钟	海比/TM200	台	16	¥2,000.00	¥32,000.00	
算力主机	海比/HB-Q8008	台	1	¥5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设备集中管理系统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2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智能巡课系统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6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AI智能分析系统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12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AI能力中台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250,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资源管理系统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5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智慧班牌系统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38,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扩声管理系统	戴阳/中协音频矩阵控制软件V1.0	套	1	¥10,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时钟管理系统	海比/海比全媒体教学管理系统软件V3.0	套	1	¥12,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数据融合集成服务	海比/定制	套	1	¥100,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装修	南广	项	1	¥330,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移电箱	南广	项	1	¥5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E4楼照明灯具及布线安装	南广	项	1	¥10,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视频清洗服务	海比/海比视频管理系统软件V2.0	套	1	¥125,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辅材及系统集成	南广	间	74	¥3,000.00	针对本项目免费赠送	
驻场运维	南广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854070.00元	

注：

1.授课主机、中控主机、录播主机、全景摄像机产品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为正偏离；

2.装修、移电箱、E4楼照明灯具及布线安装等三项内容，乙方需结合现场环境制定施工方案，方案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作为实施依据，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元人民币（¥：385407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存在正偏离的，乙方需按正偏离的更高标准履行交付义务。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4.2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

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3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货物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使用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货物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若因甲方现场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安装，原定工期顺延。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乙方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5.2 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5.3交货方式：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2）设备验收合格，投入正式教学稳定使用30天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

（3）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转1年后支付。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伪劣产品等问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并保留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的权利。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负责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9.3 乙方提供维保人员不少于1人、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的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驻场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需承担驻场人员的所有用工责任及相关费用，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必须免费替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保修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而更

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后计算。

9.4 合同中所有产品提供五年原厂全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且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保养不少于两次。

9.5 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保养，乙方应承诺只收取成本费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9.6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4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5 甲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场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0.6 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3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在解除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3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厂家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厂家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厂家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厂家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厂家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厂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甲方享有永久、无偿、无地域限制的使用权，乙方不得限制甲方正常使用，也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中标(成交) 通知书；

17.2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7.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7.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17.5 上述材料的解释顺序为出具日期先后顺序，以距离当前最近日期为准，各个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当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况或争议将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最优先。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鼓楼区。

18.4 其它约定：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及教室局部环境改造服务(包含所有免费部分)都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参数、功能、数量、品牌、质保要求，如有不满足的，甲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追究由此引起对教学影响和其他违约责任。

18.5 本项目中教室局部环境改造部分（含装修、移电箱、E4 楼照明灯具及布线安装），因乙方予以免费，该部分不产生实际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中的改造部分不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要求。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标营 4 号紫荆大厦 6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7日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7日